

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

法規名稱：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義務役官兵，指義務役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及常備兵。

第 3 條

義務役官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，因其停役之原因死亡或經檢定為身心障礙者（以下分別簡稱義務役官兵死亡或義務役官兵致身心障礙）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由國防部發給照護令及照護金。

前項照護令及照護金之發給作業，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第 4 條

義務役官兵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照護金，以遺族為受益人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發給身心障礙照護金，以本人為受益人。

第 5 條

義務役官兵死亡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：

- 一、因作戰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三十三個基數。
- 二、因公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二十六個基數。
- 三、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二十個基數。

第 6 條

義務役官兵死亡，除依前條規定，給與一次照護金外，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照護金，給與年限如下：

- 一、因作戰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二十年。
- 二、因公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十五年。
- 三、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：給與三年。

第 7 條

義務役官兵致身心障礙，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身心障礙照護金：

一、因作戰之病傷致身心障礙者：

- (一) 一等，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，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，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五) 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
二、因公之病傷致身心障礙者：

- (一) 一等，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，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，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一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五) 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

三、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身心障礙者：

- (一) 一等，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，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，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五) 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

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與第五目、第二款第四目與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人員，均不發給照護令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，按在職同階級志願役官兵之本俸為基準。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本俸之基準者，按上士二級之本俸基準計算。

年照護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志願役官兵本俸調整支給之。

第 9 條

義務役官兵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、身心障礙等級檢定、發給程序、核定與廢止權責、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，準用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